

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

捐赠威县高公庄学区中心校协议

甲方：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

乙方：威县高公庄学区中心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人民币 15 万元，用于购置“布卡双师互动”教学设备（即：购置 1 套教师授课端，2 套学生学习端）。双方为明确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就捐赠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 捐赠目的

甲方向乙方捐赠，目的在于使乙方与威县仲夷小学进行远程同步互动教学，实现让农村孩子能够获得和县城孩子相同的优质教育资源。

二、 捐赠金额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捐赠人民币 15 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用于购置“布卡双师互动”教学设备（即：购置 1 套教师授课端，2 套学生学习端）。

三、 交付

甲方于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捐赠资金转帐至乙指定帐户威县教育局教育集中支付中心，



户 名：威县教育局教育集中支付中心

开户行：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行

账号：8859812011000000196

邢台银行行号：313133531312 ，

捐赠资金到账后，教育局应及时款项拨付到威县高公庄学区中心校购置设备安装到乙方指定地点威县高公庄学区中心校管辖的高公庄中心小学第四条 乙方应在捐款到账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公益性事业捐赠票据，并对专项资金实行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四、 双方权利和责任

1、乙方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捐赠用途使用定向捐赠款项，不得擅自更改款项用途。乙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捐赠款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追究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捐赠款项，

2、乙方应在捐款到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公益性事业捐赠票据。

3、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款项的使用及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甲方的查询，乙方应当如实答复。

4、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完成报告。

五、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六、 合同的效力

(一)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商定的内容以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三)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或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任何纠纷，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威县高公庄学区中心校

法定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